

2022年度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节能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	1户	2022年4月-10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0号）第五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2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抗震设防监管	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检测机构、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	10%/1户	2022年4月-10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4号）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。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3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勘察设计监管	对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	100%/1户	2022年4月-10月	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为辅相结合的方式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第五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
4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10%2户	2022年4月-10月	现场检查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四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5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20%1户	2022年4月-10月	现场检查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，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；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，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6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20%2户	2022年4月-10月	现场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